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36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停止受理或禁止本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設定負擔之登記公告文乙份，惠請張貼於明顯處所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103年7月2日竹市舊社農劃字第103070201號函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5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禁止事項公告文請即於公告當日前(民國103年7月15日上午8時前)張貼於公告欄內適當明顯位置公告週知。
- 三、有關旨揭公告停止受理或禁止事項，敬請本市北區區公所、本市稅務局及本市地政事務所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隨函檢附旨揭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僅含公告文)

副本：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僅含公告文)、本府地政處

# 市長許明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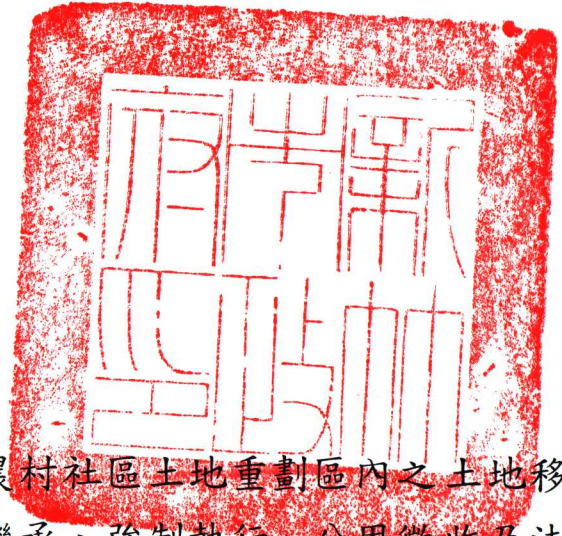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365181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停止本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設定負擔之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之原因所為之登記者，不在此限。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5條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詳如所附重劃範圍圖。
- 二、停止事項：停止該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設定負擔之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之原因所為之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停止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15日起至104年3月13日止。

市長許明財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36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告自民國103年7月15日起至104年3月13日止，停止土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設定負擔之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之原因所為之登記者，不在此限乙案，惠請 貴所依相關規定於公告當日前(民國103年7月15日上午8時前)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

說明：

- 一、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5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圖及重劃前土地清冊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處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